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						1		1	
學	號			申請	日期	年	月 日		望則第六條規定, 「原因者請檢具相 聲明:
出生	生年月日	年	月	日錄取	系 所			 	重病須長期療 ・並持有衛生福 部特約地區醫院
學	生手機			家長	電話			以者	上出具之證明 ·。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通訊地址								□三、港	服役通知書。 源生、陸生、僑 及外籍生因故不
電子信箱							能學	次介籍生四战小 按時來校報到入 者。 【孕、分娩者,檢	
保留學年 □一學年			□二學	□二學年 □三學年				}醫院證明。 為三歲以下子女	
表				川校申請異 學不到而逾	通訊地址或電話更改者,需以掛 申請異動變更,否則保留入學期 到而逾期未註冊者,將以撤銷入 一日共議。				上需要者,檢附戶 上應數有部「青年 上與教育部「青年 上育與就業儲蓄帳 方案」,檢附相 見證明文件。
申訊	請人本人 簽				需	未滿18歲之學 家長或監護人			
單位	1.系	主任		丙岸事務組 ·生免辦)	3.進作	多教育組承辦	4. 進修	教育組組長	5.教務長
簽	1				T 3 .14				
章						泛證明文件及基 ·表、學歷證明			
章 註: 1.前	前項一至四幕 申請實際需要	要核定保留	年限;第六	款保留入學	本資料 法定役或	表、學歷證明	餘以一年休學,期		保留入學資格者,依 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
章 註 1. 前 申 學 凡 相 用	可項請實格或取 四 要實際 或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	要核定保留 學期間之計 本校新生, 牛及②新生 載止日申辦	年限;第六 算。【本次 ^日 應於規定日 基本資料表	款保留入學 申請原因消 期到校辦理 、 ③入學前	本資料法資格。	表、學歷證明 期保留外,其何 於入學後申請何 應辦理新學年入 續,若因前項 條件正本,向本	餘以一年為 休學,期戶 學】 因素須於記 校申請保	間以三年為限 主冊截止日前 留入學資格,	
章 註 1. 申學 凡 相 用 保 保 3.	有 清 資 経 解 語 明 計 異 経 解 語 解 語 解 語 題 題 強 證 題 證 學 四 需 体 之 文 冊 資 本 と 文 冊 資 本 と 文 千 黄 、	要核問學期 本 本 學期 新 生 大 及 ② 新 生 生 上 日 申 期 等 と 日 年 と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	年限: 第一次: 第本定規 資即 , 中 位 表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	款保留入學 申請原因消 期到校辦理 、③入學前 冊入學,並 保留入學資	本 法資 大 八學按 格即 月 報校 指	表、學歷證明 期保留外,其他 於內學新學年內 一續,若因向本 是件正本, 員作 上 管件正本 以費作	餘休學】 以一年, 以學】 類類 類 類 類 類 等	間以三年為限 主冊截學理 見定辦理 見定辦期間 於保留期間	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 持身分證件並檢具① 並毋須繳納任何費
章 註 1. 电 学 凡 相 用 保 保 起	可請資 起關,留 足可請資 經 職 強 強 強 致 取 明 註 學 學 ,	要學斯校 整期校 整期校 全 全 是 日 日 日 中 一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年 [款保留入學申請原因消約 期到校 學前 、 ③入學前 、冊入學,並保留內學 保事新等發新	本 法資失 八學按 格生	表、學歷證明 期保學等等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	餘	間以三年為限 主冊截學班 現定辦理 見定辦理 別 於保續。	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 持身分證件並檢具① 並毋須繳納任何費 。【註冊後不得辦理
章 註 1. 电 9 凡 相 用 保 保 起	可請資 起關,留 足可請資 經 職 強 強 強 致 取 明 註 學 學 ,	要學斯校 整期校 整期校 全 全 是 日 日 日 中 一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年 [款保留入海 申請列於 期到入學 、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一 一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本 法資失 八學按 格生	表、學歷證明 期保學等等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 類別	餘外學】 有其 一	間以三年為限 主冊截學班 現定辦理 見定辦理 別 於保續。	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 持身分證件並檢具① 並毋須繳納任何費 。【註冊後不得辦理 滿後,於新一學年度

更新後學籍

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制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家長確認書

敝子	-弟	已錄取貴	·校	學系	年級	班,		
兹因	□兵役	重大疾病 法規定报 青年故 生因故不		/	/ 方案	, , = ,	理由,吾已	ı
確知	1其申請/	保留入學	之各項規	見定。				
			學生家聯絡電手 機	話:(:		
中	華	民	國		年	F	1	日

註:

- 1. 請貴家長填好「家長同意書」並簽章後交由貴子弟,並攜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到本組 (二坪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三樓)辦理手續。
- 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相關法規詳見本校學則。
- 3. 保留入學期間倘有通訊地址或電話更改者,需以掛號信函或親自到校申請異動變更, 否則保留入學期滿後,通知復學不到而逾期未註冊者,將以撤銷入學論處,不得有任 何異議。
- 4. 本組電話:(037)381151~381157

113.9.24修訂